

《上海证券交易所沪股通投资者程序化交易信息报告表》填报说明

为做好沪股通投资者程序化交易信息报告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沪股通投资者程序化交易报告》（以下简称《指引》）相关规定，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沪股通投资者程序化交易信息报告表》（以下简称《信息报告表》）填报要求说明如下：

一、应当履程序化交易报告义务的沪股通投资者范围

沪股通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市场的交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履行报告义务：

（一）下单自动化程度高。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委托数量、委托价格等指令的核心要素以及指令的下达时间均由计算机自动决定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

（二）申报速率快。1 秒钟内 10 笔以上申报（含撤单申报），且前述情形在 1 天内出现 10 次以上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

（三）交易股票只数多、换手率高。最近 30 个沪股通交易日日均交易沪市股票不少于 50 只，且最近 30 个沪股通

交易日年化换手率¹在 30 倍以上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

(四) 使用自主研发或者其他定制软件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

(五) 本所认定的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使用联交所参与者为客户提供的带有一定自动化功能的客户端软件进行交易，且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无需进行报告。

联交所参与者应当以适当形式告知客户，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沪股通投资者应当履程序化交易报告义务。对于第二项和第三项标准，联交所参与者应当建立监测识别机制，及时发现达到报告要求的客户。联交所参与者如知晓客户存在第一项或者第四项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参与者为个别客户定制交易软件或者与客户共同研发交易软件，为量化客户执行量化交易策略等，应当督促提醒相关客户履行报告义务。

二、沪股通程序化交易投资者报告单位

沪股通程序化交易投资者以北向交易投资者识别码（以下简称账户）为单位进行报告，原则上每个账户报告一条信息。投资者在不同联交所参与者开立多个账户，对于达到相关标准的账户，应当通过对应联交所参与者分别报告。

¹年化换手率=该账户（最近 30 个沪股通交易日沪市日均交易金额）/（最近 30 个沪股通交易日沪市日均持仓金额）×当年沪股通交易日天数

在多家联交所参与者开立账户（含机构管理人账户、管理人旗下的产品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对于以同一证件号码开立的账户，可以选取一家联交所参与者并按机构维度（同一证件号码下开立的账户合计）填写账户资金信息相关字段（包括账户资金规模、账户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来源描述、资金来源占比、杠杆资金规模、杠杆资金来源其他杠杆资金来源描述、杠杆率）。其以同一证件号码在其他联交所参与者开立的账户，可以不再重复填写上述信息，并在相应字段填写“已在其他联交所参与者报告”，上述字段以外的其他字段仍须按照要求填写。

三、 存量投资者报告要求

存量投资者是指《指引》施行前一年内开展程序化交易且达到相关标准，此后仍将持续开展程序化交易的投资者。存量投资者应当在《指引》正式施行后 3 个月内（202X 年 X 月 X 日前）完成报告。

四、 可豁免高频报告信息的主体范围

《指引》第七条中仅发行公众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联交所参与者、具有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沪股通程序化交易投资者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者为特定目的仅开展拆单交易的，可以豁免报告高频交易系统服务器所在地、高频交易系统测试报告和高频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应急方案等信息。

“公众基金”指获得香港证监会核准向零售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联交所参与者需持有香港证监会批准的资产管理业务牌照（类别9）至少5年以上。前述主体报告时需提交其符合豁免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联交所确认，具体可豁免的名单、相关牌照获准日期及其对应账户以联交所向本所提供的为准。“仅开展拆单交易”指除拆单交易外不存在其他程序化交易行为，量化交易不属于仅开展拆单交易的范畴。

五、“联交所参与者名称”填报要求

由上传《信息报告表》的联交所参与者填写公司全称。

六、“经纪商代码”填报要求

由上传《信息报告表》的联交所参与者填写联交所分配的经纪商代码。

七、“账户名称”填报要求

填写账户名称的全称，与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配对文件一致。

八、“证件号码”填报要求

填写投资者登记券商客户编码时的证件号码，例如机构投资者填写LEI码。该字段填写相同证件号码的机构账户，可以适用填报说明第二条第二款规定，选取一家联交所参与者集中填报资金信息。

九、“产品编码”填报要求（选填）

如为基金产品账户，可以填写该产品的产品编码。

十、“券商客户编码”填报要求

填写联交所参与者向沪股通程序化交易投资者编派的唯一券商客户编码。

十一、“产品管理机构名称”填报要求

如为产品账户，填写该产品管理机构全称。例如，资管产品账户填写该资管机构全称。

十二、“报告类型”填报要求

（一）属于首次报告的，填写“首次”。属于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情形的，填写“变更”。属于重大变更情形中“账户停止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填写“停止使用”。

（二）报告类型为“变更”的，在发生变更的栏目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未发生变更的栏目填写原信息。

（三）报告类型为“停止使用”的，填写联交所参与者名称、经纪商代码、账户名称、券商客户编码、报告日期。其中“停止使用”是指该账户“停止使用”报告后不再进行程序化交易。如需重新进行的，应当再次报告，报告方式按照首次报告进行。

十三、重大变更报告填报要求

客户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后下一个自然月的前5个沪股通交易日内向联交所参与者进行报告，联交所参与者应当在收到变更报告之日起5个沪股通交

易日内向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报告。联交所参与者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后下一个自然月的前5个沪股通交易日内向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进行报告。

已报告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变更，应当报告：

（一）账户资金规模增加5倍以上且资金规模变动1000万元以上。

（二）账户资金规模减少50%以上且资金规模变动1000万元以上。

（三）杠杆资金来源发生变更。

（四）杠杆资金规模变动1倍以上且规模变动500万元以上。

（五）账户最高申报速率或账户单日最高申报笔数发生变更。

（六）主策略类型变更。

（七）程序化交易系统信息发生变更。

（八）账户停止进行程序化交易。

仅发行公众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联交所参与者、具有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沪股通程序化交易投资者以减少大额订单对市场冲击或者保障不同投资组合交易公平性为目的，仅在交易环节按

照设定的拆单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的，其报告的账户资金规模、杠杆资金来源、杠杆资金规模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发生后下一个季度的前5个沪股通交易日内进行变更报告。

十四、“报告日期”填报要求

联交所参与者客户的报告日期填写联交所参与者客户向联交所参与者报告并经联交所参与者确认无误的日期，联交所参与者的报告日期填写向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报告的日期。

十五、“是否选取一家联交所参与者集中填报资金信息”填报要求

机构投资者以同一证件号码在多家联交所参与者开立账户，选取一家联交所参与者集中填报资金信息相关字段的，填“是”，不适用的填“否”。

十六、“账户资金规模（人民币，万元）”“账户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来源描述”“资金来源占比”填报要求

账户资金规模填写截至报告日期账户中用于沪市股票、基金市场的资产总额，包括自有资金和杠杆资金，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对于产品账户，资金规模、来源、占比均按产品维度进行填报。用于交易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沪市股票、基金持仓金额、账户中的现金、联交所参与

人授予客户的交易额度等。

资金来源从下列选项中选择一项或者多项进行填写：

(一) 自有资金; (二) 募集资金; (三) 杠杆资金; (四) 其他。不同资金来源之间用 “;” (英文分号) 分隔, 例如 “自有资金;杠杆资金”。产品管理机构跟投产品的资金视作募集资金。

若资金来源包含 “其他”, 需要在 “其他资金来源描述” 字段填写资金的具体来源。

如为单一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占比填写 “具体资金来源 100%”, 例如 “自有资金 100%”; 如存在多个资金来源, 填写不同资金来源的占比, 用 “;” (英文分号) 分隔, 例如 “自有资金 30%;杠杆资金 70%”。

十七、“杠杆资金规模 (人民币, 万元)” 填报要求

填写截至报告日期账户中用于沪市股票、基金市场的杠杆资金规模, 以人民币, 万元为单位。对于产品账户, 杠杆资金规模按产品维度进行填报。杠杆资金包括客户通过融资融券、签订场外协议 (例如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 等形式获取的实质性融资。可用于交易的杠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参与人向客户账户提供的现金融资、融券市值、授予客户账户的交易额度等。若无杠杆资金, 本字段填写 “0”。

十八、“杠杆资金来源”“其他杠杆资金来源描述”填报要求

在下列选项中选择一项或者多项：（一）融资融券；（二）场外衍生品；（三）其他。不同杠杆资金来源之间用“;”（英文分号）分隔，例如“融资融券;场外衍生品”。对于产品账户，杠杆资金来源按产品维度进行填报。杠杆资金规模填写“0”的，本字段可不填。

若杠杆资金来源包含“其他”，需要在“其他杠杆资金来源描述”字段填写杠杆资金的具体来源，如个人借贷等。

十九、“杠杆率（%）”填报要求

杠杆率填写截至报告日期账户中配置于沪市股票、基金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例如，无杠杆资金的账户杠杆率为100%，填写“100”；杠杆率为200%的账户填写“200”。对于产品账户，杠杆率按产品维度进行填报。对于为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客户提供对冲交易的集合账户，应当按其向所有场外衍生品客户收取的保证金总体比例认定杠杆率。

二十、“交易品种”填报要求

投资者根据自身交易的证券品种，填写“股票”或者“基金”，可以多选，用“;”（英文分号）分隔，例如“股票;基金”。

二十一、“是否量化交易”填报要求

量化交易指通过计算机程序按照设定的策略自动选择特定的证券和时机进行交易，沪股通投资者结合自身交易情况判断是否属于量化交易，属于填“是”，不属于填“否”。

属于量化交易的，填写主策略、辅策略类型及策略概述；不属于量化交易的，无需填写主、辅策略，直接填写交易指令执行方式及指令执行方式概述。

二十二、“主策略类型”“其他主策略类型”“主策略概述”“辅策略类型”“其他辅策略类型”“辅策略概述”填报要求

沪股通投资者开展量化交易的，应当填写策略类型。其中，“主策略类型”填写该账户主要使用的交易策略，为必选项，且只能从以下选项中选择1项；“辅策略类型”非必选项，仅当该账户在主策略外同时使用其他策略开展交易时填写，辅策略类型最多选择2项，不同辅策略类型用“;”（英文分号）分隔。

（一）指数增强策略。指构建与对标指数具有相似特征的持仓结构，通过主动管理获取相对于指数超额收益的策略。该策略基本不开展对冲交易。

（二）市场中性策略。指同时构建多头和空头头寸以对冲市场风险的策略。该策略使用股指期货、股指期权等

对冲市场风险。

(三) 多空灵活策略。指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多头和空头比例的策略。该策略主要根据管理人的自主判断调整对冲方式和对冲头寸，对冲方式包括股指期货、股指期权、融券卖空、场外衍生品等。

(四) 量化多头策略。指通过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宏观经济等基本面指标，或者股价波动、成交量、换手率等技术指标，灵活选股并进行投资决策的策略。

(五) 管理期货策略 CTA。指在期货市场使用，依据模型的买卖信号进行投资决策的策略。

(六) 参与新股发行策略。指利用持有股票，参与新股首次公开发行的投资策略。

(七) 量化套利策略。指利用一个或多个市场存在的价格差异，或市场价格与理论价格存在差异获利的策略。

(八) 日内回转策略。指在同一个交易日内，对同一标的进行反向交易，获取日内波动价差的策略。

(九) 其他策略。填写“其他”。

若“主策略类型”或“辅策略类型”包含“其他”，需要在“其他主策略类型”或“其他辅策略类型”字段填写具体的策略名称。

若“主策略类型”或“辅策略类型”已填写，需要在“主策略概述”或“辅策略概述”字段填写所采用策略的

主要内容。

对于涉及场外收益互换等安排、背后存在多位投资者的券商自营等集合类账户，可以在“主策略类型”字段填写“其他”，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其他主策略类型”字段填写“收益互换”，并在“主策略概述”字段就具体策略进行描述。

二十三、“期货市场账户名称”填报要求（选填）

可以填写期货（含期权）市场进行对冲的账户名称的全称。涉及多个账户的，用“;”（英文分号）分隔。

二十四、“期货市场账户代码”填报要求（选填）

可以填写期货（含期权）市场进行对冲的账户代码。涉及多个账户的，用“;”（英文分号）分隔。

二十五、“交易指令执行方式”“其他方式描述”

“指令执行方式概述”填报要求

在下列选项中选择一项或者多项交易指令的具体执行方式，用“;”（英文分号）分隔，例如“TWAP;VWAP”：

- （一）时间加权平均价格算法（TWAP）；
- （二）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算法（VWAP）；
- （三）比例成交算法（POV）；
- （四）其他策略。填写“其他”。

若“交易指令执行方式”包含“其他”，需要在“其他方式描述”字段填写具体的交易指令执行方式名称。

在“指令执行方式概述”字段填写所采用交易指令执行方式的主要内容。

二十六、“账户最高申报速率”填报要求

投资者已经达到或者根据策略类型和系统情况综合预判可能达到的每秒最高申报速率值所在速率区间，在下列区间选择1项：

- (一) 500 笔及以上；
- (二) 300 笔至 499 笔；
- (三) 100 笔至 299 笔；
- (四) 100 笔以下。

如选择第一项或者第二项，则需填写“高频交易系统服务器所在地”，并上传高频交易系统测试报告和高频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应急方案，相关文件命名规则分别为：

“报告日期”+“经纪商代码”+“券商客户编码”+“系统测试报告”，例如：20251101023xx100xxxxxxx 系统测试报告；

“报告日期”+“经纪商代码”+“券商客户编码”+“故障应急方案”，例如：20251101023xx100xxxxxxx 故障应急方案。

选择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投资者，当高频交易系统发生变更时，需对上述信息进行变更报告，重新填写高频交易系统服务器所在地并上传新的测试报告以及故障应急方

案。

二十七、“账户单日最高申报笔数”填报要求

投资者已经达到或者根据策略类型和系统情况综合预判可能达到的单日最高申报笔数所在区间，在下列区间选择1项：

- (一) 25000 笔及以上；
- (二) 20000 笔至 24999 笔；
- (三) 15000 笔至 19999 笔；
- (四) 10000 笔至 14999 笔；
- (五) 10000 笔以下。

如选择第一项或者第二项，则需填写“高频交易系统服务器所在地”，并上传高频交易系统测试报告和高频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应急方案，相关文件命名规则分别为：

“报告日期”+“经纪商代码”+“券商客户编码”+“系统测试报告”，例如：20251101023xx100xxxxxxx 系统测试报告；

“报告日期”+“经纪商代码”+“券商客户编码”+“故障应急方案”，例如：20251101023xx100xxxxxxx 故障应急方案。

选择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投资者，当高频交易系统发生变更时，需对上述信息进行变更报告，重新填写高频交易系统服务器所在地并上传新的测试报告以及故障应急方

案。

二十八、“程序化交易软件名称及版本号”填报要求填写程序化交易软件全称，涉及多个软件的，用“;”（英文分号）分隔。

二十九、“程序化交易软件开发主体”填报要求填写程序化交易软件开发主体全称，涉及多个主体的，用“;”（英文分号）分隔。

三十、“高频交易系统服务器所在地”填报要求填报的“账户最高申报速率”区间在每秒300笔以上，或者填报的“账户单日最高申报笔数”区间在20000笔以上，且不符合有关豁免要求的，须填写高频交易系统服务器所在地的具体地址。

三十一、“联交所参与者联络人”填报要求（选填）可以填写联交所参与者中负责填写、上传、维护《信息报告表》的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三十二、“投资者相关业务负责人”填报要求（选填）

（一）联交所参与者客户。如为个人客户，可以填写本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为机构客户，可以填写机构程序化交易相关业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二）从事自营或者资产管理等业务的联交所参与者。可以填写联交所参与者程序化交易相关业务负责人及其联

系方式。

三十三、“是否上传测试报告及应急方案”填报要求
根据《指引》第七条要求上传了高频交易系统测试报告以及高频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应急方案的，填“是”
不适用的填“否”。

三十四、“合格境外投资者编码”填报要求
具有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沪股通程序化交易投资者以减少大额订单对市场冲击或者保障不同投资组合交易公平性为目的，仅在交易环节按照设定的拆单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填报的“账户最高申报速率”区间在每秒 300 笔以上，或者填报的“账户单日最高申报笔数”区间在 20000 笔以上，可以不额外报告程序化交易报告系统服务器所在地、系统测试报告与应急方案，但须在该字段填写中国证监会分配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编码。